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27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东焊
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臂
50台、点焊机150台、弧焊机
600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
报告表的函

广州东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91440113581883787C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东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机械臂50台、点焊机150台、弧焊机600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：姬玉玲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该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现场与报告不符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

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1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